

## 國泰人壽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生活照護保險金、期滿更約保證、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核備文號：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國壽字第91110418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 國泰人壽 新GO保障100 定期壽險



### 商品特色

#### 低保費、高保障

人生家庭責任重大時的好幫手

#### 期滿更約保證

只要您在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保證期滿時，更換至同類型保單，讓您定期保險保障再延續(繳費期滿年齡不得逾80歲)

#### 生活照護保險金

不論疾病或是意外所造成的失能，生活照護保險金給您貼心保障

#### 注意事項

- 國泰人壽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為RR1保守型，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2%，最低1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國泰人壽 新GO保障100 定期壽險

## 投保範例

以30歲男性，職業類別第一類，投保「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20年期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b>保險金額</b>	<b>300萬</b>	<b>500萬</b>	<b>1,000萬</b>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	300萬	500萬	1,000萬
生活照護保險金	120萬~300萬	200萬~500萬	400萬~1,000萬
表定年繳保險費	11,250	18,750	37,500

## 保險內容

###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

### 生活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七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為準，依失能等級比例給付。

### 期滿更約保證：

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前，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國泰人壽申請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變更投保同類型定期壽險；更約後之保險費，依變更後契約生效時被保險人的年齡為基礎，按原契約同意承保條件及更約當時主管機關所核定的保險費率計算；更約後之保險金額不得逾原保險金額且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更約後被保險人之繳費期滿年齡不得逾八十歲。

### 退還未到期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或喪葬費用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1)年滿期：10、20、30年期。

(2)歲滿期：60、65、70歲滿期。

**繳費方式：**年繳。

**每次所繳保險費限制：**主、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

**承保年齡：**(1)年滿期：

15足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2)60歲滿期：15足歲~50歲。

65歲滿期：15足歲~55歲。

70歲滿期：15足歲~60歲。

**保額限制：**最低：50萬，以每10萬為單位；最高：1,000萬。

### 保費折減：

(1)帳戶授權扣款(折減1%)。

(2)集體彙繳件(已含帳戶授權扣款折減)：

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

##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年期20年為例：

國泰人壽新GO保障100 定期壽險	男性			女性		
	15歲	35歲	55歲	15歲	35歲	55歲
保單年度(m)						
5	5%	26%	29%	7%	26%	31%
10	4%	25%	28%	5%	25%	30%
15	3%	15%	18%	5%	16%	19%
20	0%	0%	0%	0%	0%	0%

註：根據上表顯示，「國泰人壽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於繳費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36-599 E-mail: service@cathay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 chbins@chb.com.tw